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9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最低成交价为4.3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525,14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该回购专项贷款按照回购实施进度分次提款到位。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2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取得各类型专利2651项,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247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478项)。

本次新增的12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易清洁釉料、卫生洁具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 1 1604771.7	2023年11月29日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整装卫浴有限公司
2	一种辐射制冷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6 1 0571586.X	2026年04月28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皓白熔块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 2026 1 0571587.4	2026年04月28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瓷砖光泽度的修复工艺	ZL 2024 1 0286364.4	2024年03月13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5	一种底部表面具有孔洞的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1058330.6	2024年08月02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6	一种防滑防污亮光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6 1 0207569.8	2026年02月12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清远纳福瓷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7	一种无水泥的地铺石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0360175.7	2024年03月27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溧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8	一种耐污柔抛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0731368.9	2024年06月06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清远纳福瓷陶瓷有限公司
9	一种具有立体定位效果的珠光幻彩釉面砖及制备方法	ZL 2024 1 1034384.9	2024年07月31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一种保护釉及其制备方法、瓷砖	ZL 2024 1 0273483.6	2024年03月11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一种通体仿天然石材的生态石干法布料的高效生产线	ZL 2023 1 1417104.8	2023年10月27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溧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鹏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2	一种防静电抗菌除甲醛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0633569.5	2024年05月21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弘远静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应用于建筑卫生陶瓷领域相关技术或设备,已在公司生产中应用或即将应用,与公司主要技术或核心技术直接相关。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7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51号),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434,559股,发行价格11.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4.7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52,674.0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647,320.68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8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	800000005476000012	265,056,598.56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1201888015003623373	262,000,000.0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8111601012400863090	262,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条款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2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康昊昱、谢世求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主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2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交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开户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3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76,6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53%,最高成交价为7.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323,496.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第一期回购”)。第一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28日起从50.00元/股调整为49.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第二期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至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第一期回购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5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最高成交价为3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9,641,69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第二期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0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9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股东方六师国资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袁家东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股东方六师国资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新疆银行贷款延期继续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袁家东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新疆银行贷款延期继续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关于子公司红色番茄拟投资建设直灌酱后包装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红色番茄拟投资建设直灌酱后包装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4、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1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股东方六师国资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展期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2021年为确保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向公司股东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借款14,0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双方签订了《生产经营专项资金借款合同》及《借款资产抵押合同》,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拟向公司股东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号)。

公司已归还借款本金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2025年12月,国资公司豁免本金3,942.44万元,利息305.56万元,共计4,248万元,截至目前,剩余借款本金4,057.56万元(大写:肆仟零伍拾柒万伍仟陆佰元)。由于目前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拟就上述需要归还的借款本金向六师国资公司申请展期,展期期限为12个月,展期期间按日计息。该笔借款展期继续以双方于2021年签订的《借款资产抵押合同》中的全部资产对4,057.56万元借款提供抵押;双方继续履行权利义务,直至《生产经营专项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全部清偿完毕。

六师国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袁家东先生现任六师国资公司总经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家东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市9区天山北路220-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叶德明

注册资本:213,62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煤炭、石灰石及制品、焦炭、矿产品、电子产品、干鲜果品、畜产品、农副产品、食用植物油、皮棉及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节水材料销售;电子商务;仓储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88,175.78万元,净资产402,860.95万元,营业收入23,440.33万元,净利润3,466.53万元。(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2.关联关系

六师国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六师国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抵押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芳草湖农场呼芳路31公里处(芳草湖农场32连)

注册资本:147,129.38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智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番茄酱的生产、销售;农产品加工;生产销售番茄酱及其管理、设备、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要原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来料加工、“三来一补”农业技术与本公司相关业务培训;农业种植;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化肥、农用地膜、节水材料、金属材料、农机配件、农畜产品(专项除外)、农副产品(粮食收购除外)销售;仓储;番茄种植技术的开发、产品销售;机械化采摘及技术的推广;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红色番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229.31	118,192.71
负债总额	118,624.64	114,204.54
营业收入	46,111.07	5,158.09
净利润	-3,185.35	-1,616.48

四、签订的《生产经营专项资金借款展期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借款人):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展期期限:12个月;

展期金额:40,575,600元(大写:肆仟零伍拾柒万伍仟陆佰元);

展期计息方式:展期期间按日计息;

本次展期借款继续以双方于2021年签订的《借款资产抵押合同》中的全部资产对4,057.56万元借款提供抵押,甲方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年甲、乙双方签订的《借款资产抵押合同》继续延期12个月并签《借款资产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应抵押登记手续,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归还全部展期借款本息,并要求乙方按未清偿借款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五、签订的《借款资产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乙方):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1.乙方继续以2021年甲乙双方签订的《借款资产抵押合同》中的全部资产对4,057.56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延期一年手续。

2.双方继续按照2021年甲乙双方签订的《借款资产抵押合同》承担相应权利义务,继续履行原合同条款,直至《生产经营专项资金借款合同》下借款偿还完毕。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日常关联交易有关各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2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新疆银行贷款延期继续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于2024年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8%;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向该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红色番茄将下属分公司生产的番茄酱用于向六师国资公司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2024-047号公告)。该笔借款于2025年8月20日向新疆银行申请贷款重组,并延期6个月,相应利息调整为利随本清(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2025-067号公告);于2026年1月27日向新疆银行申请贷款延期6个月(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2026-002号公告)。

目前,由于日常经营需要,拟就上述贷款需要归还的本金及利息继续向新疆银行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还款期限6个月,延期金额共计29,999.96万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陆佰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相应利息为利随本清(包含原到期日应结清利息),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六师国资公司向贷款延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红色番茄将下属分公司生产的番茄酱用于向六师国资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师国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袁家东先生现任六师国资公司总经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家东先生回避表决。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六师国资公司需要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芳草湖农场呼芳路31公里处(芳草湖农场32连)

注册资本:147,129.38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智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番茄酱的生产、销售;农产品加工;生产销售番茄酱及其管理、设备、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要原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来料加工、“三来一补”农业技术与本公司相关业务培训;农业种植;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化肥、农用地膜、节水材料、金属材料、农机配件、农畜产品(专项除外)、农副产品(粮食收购除外)销售;仓储;番茄种植技术的开发、产品销售;机械化采摘及技术的推广;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红色番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229.31	118,192.71
负债总额	118,624.64	114,204.54
营业收入	46,111.07	5,158.09
净利润	-3,185.35	-1,616.48

三、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担保期间: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担保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协议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做出决议: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袁家东先生回避表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含本次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孙、分)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8,746.51万元(分别为:1、对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呼图壁农商行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6,026.75万元;2、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控股公司向玛纳斯农商行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8,505.62万元;3、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新疆银行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29,999.96万元;4、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新动能融资租赁公司担保4214.18万元),合计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66.09%,占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9.8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红色番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4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新疆五家渠市梧桐